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审核管理的通知

（修订版）

各学院: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从 2015 年度项目开始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）经费支出由各学院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[2014]131 号）相关规定负责审核管理，具体如下:

一、审核报销程序

经费报销单需要项目负责人（学生）、指导教师、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（学院大创经费负责人）签字后，根据支出的额度大小采取分段签批。报销总额小于2000元由所在学院院长、书记联签审批;2000-10000元的还需由教务处处长签批。

二、项目经费额度

各项目报销金额不得超出项目的限定额度。各项目在中期考核通过前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总额度的 50%。

三、经费使用方向

1. 购买仪器设备、零配件、实验耗材;
2. 实验分析检测费;
3. 购买书籍等参考资料（项目结题后，书籍等资料由项目所在学院回收并保存);
4. 印刷费;
5. 资料查询费;
6. 市内交通费;
7. 调研差旅费（不含外市打车费);
8. 会务费;

9. 专利费、论文版面费等;

10.模型制作费。

四、经费不得用于购买以下设备

1. 手机、电话等通讯设备;

2. 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一体机、投影仪等办公设备;

3. 电脑（台式机、一体机、组装机、平板电脑等）、电视等;

五、其他规定的需经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招标采购的设备不得私自购买。

请各学院严格资金审批程序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教务处

2016 年 3 月 15 日